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07	汇舸环保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 3002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新三板及 H 股）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草稿（新三板及 H 股）及其摘要。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二）审议《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作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

（三）审议《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作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1,271,308.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285,189.1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的效率，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内的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及协议，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如发生超过担保余额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六）审议《关于委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继续委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三板审计师，继续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H 股审计师，分别负责在全国股转系统及 H 股监管规则下对公司进行 2025 年年度及年度内的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其薪酬。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资本市场惯例，董事会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增发一般授权”），以发行、配发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不超过于增发一般授权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总面值的 20%-额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库存中出售或转让的库存股份）。

董事会亦将寻求股东授权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依据增发一般授权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向有关机关提

出所有必需的申请以及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决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向中国、香港及其他有关机关作出必需的备案、注册及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作出有关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构。

增发一般授权有效期至以下较早者届满：(i)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ii)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项授权之日。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关于H股一般授权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资本市场惯例，董事会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授予董事一般授权（“回购一般授权”），以回购不超过于回购一般授权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总面值的10%之额外股份。

1. 回购方案：

（1）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

（2）回购数量：不超过于回购一般授权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总面值的10%之本公司额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库存中出售或转让的库存股份）。

（3）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4）回购股份处置：公司完成回购后，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回购时间限制：公司在召开定期业绩董事会、公布定期业绩前30天内，或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2. 授权方案

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 H 股回购，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
- （2）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涉及）；
- （6）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 （7）同意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3. 授权有效期

回购一般授权有效期至以下较早者届满：（i）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ii）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项授权之日。

（九）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额外股份以及出售及转让本公司任何库存股份的一般授权，扩大数额为被本公司回购的股份总数的议案》

待议案（七）及（八）获通过后，董事会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扩大根据议案（七）授予董事会之增发一般授权，方法为将根据议案（八）授予董事会之回购一般授权下所购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据增发一般授权可予发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将予发行或配发）或处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中，惟扩大后之数额不得超过通过本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总面值的 10%。

（十）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境外上市发行股票情况相应修改《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任一成员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关于拟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审议《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二）审议《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供：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 3002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睿 021-503155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